

卢氏县产业集聚区高效优质蜂产业
蜂箱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3-98、LSGZ[2023]224-ZC157



采购人：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匠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0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匠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卢氏县产业集聚区高效优质蜂产业蜂箱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人：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卢氏县产业集聚区高效优质蜂产业蜂箱采购项目
- 3、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3-98、LSGZ[2023]224-ZC157
- 4、项目预算金额：¥1230000.00元；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1个标段；
- 7、采购内容：主要为蜂箱采购（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参数）
- 8、供货地点：卢氏县产业集聚区；
- 9、供货期限：50日历天；
- 10、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1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
-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9〕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本次采购之相关内容；

2、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0-2022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4、提供企业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5、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9、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3年09月29日08时00分至2023年10月17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办理CA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moreinfo.html>

4、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

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五、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 1、磋商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7日08时40分；
-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评标室；

七、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开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 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 4、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蜂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黄松波

电话：15639827787

地址：卢氏县政府院内

采购人：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奇

电话：15346116655

地址：三门峡市卢氏县文峪乡产业集聚区卢敖路与虎山路交叉口西300米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匠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妞

电话：18739829026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金谷园路中段76号1402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蜂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黄松波 电话：15639827787 地址：卢氏县政府院内
2	采购人	采购人：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奇 电话：15346116655 地址：三门峡市卢氏县文峪乡产业集聚区卢敖路与虎山路交叉口西300米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匠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妞 电话：18739829026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金谷园路中段76号1402室
4	项目名称	卢氏县产业集聚区高效优质蜂产业蜂箱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三卢竞磋采购-2023-98、LSGZ[2023]224-ZC157
6	预算金额	¥ 1230000.00元 注：预算金额为约束供应商响应性报价的上限，超过预算金额的响应性报价将被拒绝。
7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标段划分	1个标段；
9	供货地点	卢氏县产业集聚区
10	采购内容	主要为蜂箱采购（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参数）
11	供货期限	50日历天

1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p>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本次采购之相关内容； 2、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0-2022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4、提供企业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5、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投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p>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p> <p>9、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p> <p>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p>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16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20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2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9〕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7	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完成供货、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6个月，待质保期满后，经复验合格、无质量问题，提供复验报告予以付清（无息）。（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响应文件上传	使用CA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30	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1	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投标企业的单位电子印章； 3、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为准。
32	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3年10月17日08时40分 磋商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评标室；
3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4	报价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取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直接填报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后远程进行唱标，初步审查通过后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远程填报。 供应商所报总价为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等所有费用。

3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是否授权磋商专家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7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39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40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1	发布公告媒介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
42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通知书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及要求签订合同
4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

		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响应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6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p>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p> <p>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进行下载。</p> <p>（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p> <p>（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p>

	<p>st.html?SoftTypeCode=03), 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请供应商随身携带。</p> <p>注: 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 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p> <p>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 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 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 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 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 400-998-0000</p> <p>(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 由供应商使用CA 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 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 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 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	---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p> <p>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p>
--	---

		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
--	--	---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采购：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货物内容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供货期限、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发布公告的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5.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要求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7、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8、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8.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9、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9.1 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10、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10.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1、磋商截止时间

11.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2.1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13、磋商报价

13.1 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供应商应报出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的总报价。其中应包含货物价、备品备件价、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安装调试费、改造费、检测验收费等各项费用。

1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13.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3.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3.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

14、磋商保证金

14.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6、磋商仪式

16.1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16.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6.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16.4 磋商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按时在线解密；

16.5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为无效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部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电子化磋商可以继续进行。

17、磋商小组

17.1磋商小组由3人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2人，在磋商会议开始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7.2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7.3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8、磋商程序

18.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磋商响应文件及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2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过程。初步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条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响应性及符合性评审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和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8.2.1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8.2.2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8.2.3实质性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8.2.4实质性未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了超出磋商文件中采购标的、预算金额、供货期限、质量要求、质保期、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等内容。

1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承诺函；
- (2)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19、对供应商的评价和比较

19.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19.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5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4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部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磋商原则和方法

23.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3.2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3.3评审方法

23.3.1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23.3.2公布各供应商报价；

23.3.3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之日当天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发出等。

25、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1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5.2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25.3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5.4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6、成交通知

26.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26.2《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7.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服务内容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成

交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修改，如价格、服务承诺等。

28、签订合同

28.1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按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公示采购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

28.2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并做出相应的处罚，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4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9、特别注意事项

29.1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29.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供货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供货期限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0、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1、质疑程序及处理

31.1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

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

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1.3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1.4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

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1.5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1.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1.7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1.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卢氏县产业集聚区高效优质蜂产业蜂箱采购项目主要为蜂箱采购，采购内容具体如下：

- 1、单层烤漆蜂箱5000套；
- 2、浅继箱5000只；
- 3、平面竹木隔王板2000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1	单层烤漆蜂箱	1、尺寸：蜂箱外围51*41cm，巢箱高度26cm。 2、箱盖：浸蜡木质箱盖，箱盖开有可以活动的舌型通风口，包防水油布。 3、部件：其余主要部件采用杉木制成。箱身uv辊涂烤漆；箱底部烟灰色油漆。 4、配件：保温板1块，大隔板1块，6个巢框（带框耳，散件），1000g饲喂器1个，铁质巢门1个（防胡蜂）	套	5000	175	875000.00
2	浅继箱	1、尺寸：蜂箱外围51cm*41cm，高度16.8cm 2、箱身uv辊涂烤漆 3、6个浅继箱巢框（带框耳，散件）	只	5000	65	325000.00
3	平面竹木隔王板	尺寸51*41cm平面竹木隔王板	片	2000	15	30000.00
合计：						1230000.00

注：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总价包含运输费、税费、劳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评标时，磋商小组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5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评审因素：首先应对投标企业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不能通过初步审查的，其投标文件不再评审，通过初步审查的，其投标进入以下评标程序。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本次采购之相关内容
		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0-2022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企业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无行贿犯罪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投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2	响应性审查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供货期限	50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规定
2.1.3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或标注的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30分
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金额，响应人的投标总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按无效标处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低于采购预算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报价为有效报价 2、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
评审项	编列内容	评审方法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30\% * 10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向该供应商提出询问，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技术部分 (40分)	实施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实施方案，针对供货计划、安装计划与措施的实际符合程度进行综合比较评分，全面、详细、可行的得10-15分；基本全面、详细、可行的得6-9分；一般全面、详细、可行的得0-5分。
	项目组织配置 (5分)	根据是否提供完整详尽的工作组织、人员配备及时间进度安排，并按照计划进度开展工作（0-5分）
	产品技术指标	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评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5分（投标产品

	(15分)	技术参数无偏离需附证明材料,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则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根据是否提供完整详细的产品质量承诺书、质保方案及产品相关证明文件情况酌情打分,根据措施完整性、细节描述详细程度、质量技术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排序评价,优秀得4-5分,较好得2-3分,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9分)	提供2020年01月01日以来签订类似项目的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采购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3分,该项最多得9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企业荣誉 (6分)	企业获得蜂行业相关荣誉奖项;每提供一项得2分,该项最多得6分,不提供则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得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分)	1、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有明确详细的售后服务范围,解决问题措施和故障响应时间、零配件的供应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是否合理进行打分(0-5分)
		2、针对本项目后期采购人使用、维护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措施,提供具有完整的维修保养计划及科学的维修保养周期,保修期后设备维护服务计划等情况(0-5分)
优惠承诺 (5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承诺合理、可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优秀得4-5分,良好得2-3分,差得0-1分	
<p>供应商综合得分= 报价得分+技术标+商务标</p> <p>1. 磋商小组对所有评审项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2.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2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p> <p>3. 以上所提到的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应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评标时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否则不得分。</p>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供方：

需方：

供方持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_____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_____

2、解决问题时间：_____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售后服务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4、其他服务承诺：_____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

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采购人指定地点）；

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完成供货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6个月，待质保期满后，经复验合格、无质量问题，提供复验报告予以付清（无息）。（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0%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5 %违约金。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0.01 %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0.01 %的违约金。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

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知识产权：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六、签约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址：_____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备案。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供需双方各持_____份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该投标报价为“磋商函附录”中各项目价格的合计），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我方的响应文件中的表述和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义务。

3、我方愿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以及相关费用。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1. 磋商函附录（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供货地点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注：

1、投标报价仅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2、此处为第一轮报价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此时的最低报价并不是成交的条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										
合计（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产品产地的填报应至少精确到市级行政区域，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 功能参数	投标品牌 和版本	投标功能参数	偏离说明

（注：只须对比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参数，供应商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附后。证明文件可以是产品彩页、网页公告、检测报告或投标产品详细参数说明等资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竞标，并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竞标活动。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性文件；

3、我方承诺在响应性文件及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诚信库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4、我方承诺绝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投标；

5、我方承诺绝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6、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如我方违反此约定，愿意承担对本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户名	
账号				
经营范围				

附：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其他资格要求的审查资料

(三)、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日期	采购单位	中标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所列项目清单须附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时间要求为2020年01月01日以来。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需逐页加盖公章)

七、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需逐页加盖公章)

八、供应商认为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